(三)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- 1. <u>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、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太丰伟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6人,营业收入为__694.22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488.67__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</u>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医用吊塔、手术无影灯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99.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48.6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久责之效有虚器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 读 教德 太文科 文 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);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说明:供应商声明函不实的,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"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"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。